



关于通知删除对周屹霖侵权内容的

律 师 函

(2023) 粤正大律函字第 738-1 号

致：瓜田 Neo（网址：<https://neo.schoolmelon.com/>）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屹霖先生的委托，指派覃刚律师代为处理其名誉权维权事宜。律师现依据《律师法》第 28 条之规定，特向你方致函。

据周屹霖先生提供的资料及陈述显示，2021 年 7 月，杜佳女士主动添加周屹霖先生为微信好友，两人相识。杜佳女士向周屹霖先生表白示好，被婉拒。2023 年 7 月，周屹霖通过 Google 搜索自己的名字“周屹霖”时，发现《GCGS-碧桂园周屹霖多项不当行为曝光》一文在“瓜田 Neo”传播，该文声称周屹霖先生对杜佳女士“性骚扰猥亵”。周屹霖先生曾向你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删除不实文章，但至今仍能看到“碧桂园 周屹霖 多项不当行为曝光”的不实信息在你方平台发布。周屹霖先生为维护其名誉权，已就其被诽谤一事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被受理。同时，周屹霖先生也已委托本律师针对相关侵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律师认为，杜佳女士公开散布关于周屹霖先生的不实言论已经给周屹霖先生造成了困扰，不可避免地影响他人对周屹霖先生的公正评价，导致其在朋友圈、留学生圈的社会评价降低，并造成精神损害。杜佳女士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周屹霖先生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而你方作为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方，发布相关侵权内容，亦属侵权。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侵权人侵害被侵权人的名誉权，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本律师现**郑重函告**如下：你方应当在收到本函之日立即停止发布有关侵权内容，并联系本律师告知投稿人情况。若你方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仍然不予删除，也不与本律师联系，我们将循法律途径解决。一旦提起诉讼你方将因此遭受损失，不仅需要承担诉讼费，还要承担周屹霖先生为维权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为保全证据所支出的公证费等，你方在网络空间的活动亦可能会受到限制，声誉也将受损。

特此函告！

望谨慎对待，以免诉累！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陈卓刚 律师

电话：15802738111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